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聲字第60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居祿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聲請案號：115年度聲觀字第47號；偵查案號：115年度毒偵字第110號、第256號、第269號、第2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A 0 2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A 0 2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114年12月21日19時許，在南投縣○里鎮○○路00號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摻入香菸內點燃，再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被告另案假釋付保護管束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於114年12月23日10時54分許，通知到場並採集其尿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二)於115年1月27日19時許，在上址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摻入香菸內點燃，再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被告另案假釋付保護管束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於115年1月30日11時52分許，通知到場並採集其尿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三)於115年2月3日19時許，在上址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摻入香菸內點燃，再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被告另案假釋付保護管束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於115年2月6日9時39分許，通知到場

01 並採集其尿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
02 性反應。(四)於115年2月22日19時許，在上址住處內，以將海
03 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摻入香菸內點燃，再吸食所產生煙
04 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被告
05 另案假釋付保護管束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於11
06 5年2月24日9時56分許，通知到場並採集其尿送驗後，結果
07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爰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聲請書漏載
09 「第1項」，應逕予補充)，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
10 察、勒戒等語。

11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12 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
13 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
14 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
15 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為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所明文。又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
17 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
18 定，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
19 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而上
20 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
21 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
22 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
23 或執行而受影響。

24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
25 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
26 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
27 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
28 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
29 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
30 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
31 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

01 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
02 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
03 密度審查。

04 四、被告就上述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4次之犯行，於偵查中
05 均坦承不諱，且被告各次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採集
06 之尿液經送驗後，結果各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
07 因及嗎啡陽性反應或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
08 等情，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
09 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000）
11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12 分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5C26058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件附卷可稽，是被告上開任
14 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事證明確，被告本案同時施用
15 第一、二級毒品4次之犯行，均堪認定。

16 五、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
17 戒治，嗣於97年1月15日停止處分之執行出所，並經檢察官
18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是被
19 告本案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4次之犯行，距其最近一次
20 犯施用毒品罪，經依法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顯均已逾
21 3年，依照前揭說明，依法應再行觀察、勒戒程序。

22 六、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指定期間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
23 勒戒具狀表示意見，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被告
24 之程序保障，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
25 述意見之權利。又檢察官已具體審酌被告當時尚涉另案偵查
26 中等情狀，乃認不適宜予被告緩起訴處分而向本院聲請本件
27 觀察勒戒，檢察官之裁量尚難認有何瑕疵，法院原則上應尊
28 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是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溫 冠 羽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